

鶯歌工商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組織章程

107.11.19 主管會報訂定

109.01.06 行政會報修訂

- 一、目的：為辦理本校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甄審相關工作，特訂定本組織章程。
- 二、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規定」。
- 三、組織：本校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共7名，成員及組織如下：
 - (一) 推薦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體育組長、體育班高三導師。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應主動迴避。
 - (二) 推薦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主任擔任，下置輔導組、作業組，由各委員分別擔任之。
 1. 輔導組：由輔導主任負責，體育班高三導師協辦。
 2. 作業組：由註冊組長負責，體育組長協辦。
- 四、職責：
 1. 訂定本校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甄審作業實施辦法。
 2. 辦理本校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甄審流程說明。
 3. 辦理本校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報名。
 4. 審查報名資格並決定推薦名單。
- 五、本校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甄審作業流程：
 - (一) 推薦委員會訂定校內本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甄審作業實施辦法：
 1. 公布本校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甄審程序。
 2. 公布本校決定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人選之標準。
 - (二) 輔導室提供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相關資料：
 1. 各校系介紹。
 2. 依需要向高三導師、家長、學生說明本校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甄審作業辦法。
 - (三) 註冊組接受申請及審查資格：
 1. 依照本校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之程序，將申請學生資料審查：
 2. 依規定辦理本校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名單遴選：
 - (四) 推薦委員會核定名單：委員會召開遴選會議，依各招生簡章規定之名額推薦學生，如有特殊情況則依序遞補。
- 六、本委員會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七、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經本校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